

# 戴耀廷認違選舉例囚10個月 法官批身為法律學者無視法例



◆戴耀廷承認4項「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」罪再度入獄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反中亂港黑手、前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,與「雞蛋同盟有限公司」兩名董事,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,先後在《明報》及《蘋果日報》刊登6個廣告宣傳其所謂「雷動計劃」,招致選舉開支共逾25.3萬元。戴上月在區域法院承認4項「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」罪,昨日被判入獄10個月。法官郭啟安批評戴耀廷作為資深法律學者,以非法行為影響選舉公正性,「完全無視法例,於理不合,於法不容」,對建制派及獨立候選人造成不公,法庭要維護選舉公信力,故必須判囚。

## 所謂「雷動」廣告開支達25.3萬

法官郭啟安昨日在判刑時指,被告戴耀廷在報章刊登宣傳所謂的「雷動計劃」廣告,涉及開支達25.3萬元,受推薦候選人多達22人,背後涉及的策劃規模和程度、候選人的數量和涉及費用,都較同類型案件嚴重。而本案廣告中獲推薦人選沒有申報選舉開支予公眾參閱,亦削弱選舉委員會監管和選舉公正。

辯方稱「雷動計劃」是基於立法會比例代表制下,反對派只得四成議席,無法如實反映民意。郭官反駁指,選舉廣告開支相關規例旨在劃一資源門檻,公平競爭,維持選舉公平,被告所作所為本身已影響選舉公正性,「同樣對建制派及獨立候選人不公平」郭官指,而「雷動計劃」發動所謂的策略性投票,本質上雖不屬舞弊,但其既非候選人亦非選舉代理人,刊登選舉廣告實屬非法行為,被告的理念絕不能用作犯法的藉口,其行為「完全無視法例,於理不合,於法不容」。

## 不接納被告以粗心大意作求情理由

郭官續指,被告戴耀廷作為資深法律學者,理應比普通市民更了解選舉法例,難辭其咎,因而不接納他以粗心大意作為求情理由,法庭為維護選舉公信力必須判囚,遂以每項控罪入獄18個月為量刑起點,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至12個月,4罪同期執行。另考慮到控方延誤檢控的情況,最終總刑期扣減至入獄10個月。

現年57歲、報稱退休的戴耀廷,與「雞蛋同盟有限公司」兩名董事葉劍青(55歲)和石守正(50歲),早前俱被控4項「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」罪,違反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第22(1)及23(1)條。另兩名被告葉劍青和石守正,上月承認案情,獲准各自簽4萬元守行為1年。

# 暴徒公屋製炸藥 網宣殺警襲法官

## 警上門拘一家三口 檢30公斤各類化學材料



「港獨」黑暴又再醞釀施彈恐襲,一名任職電腦技工的激進黑暴餘黨,在Telegram宣獨煽暴群組「探子限定」,揚言以炸彈殺警及襲擊高等法院法官,同時在黃大仙公屋住所設置實驗室研製TATP及HMTD烈性炸藥及計時炸彈,警方前日拘捕該男子及其父母,在公屋單位和一個迷你倉共檢獲約30公斤各類化學材料,以及製造炸彈的電子裝置。警方表示,炸彈狂徒聲言針對警察總部及司法人員施襲,暫不清楚施襲的具體時間,但他在住所正進行製彈程序,隨時釀爆炸事件傷及無辜。

##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的炸彈狂徒姓張(31歲),報稱是兼職電腦技工,他涉嫌「製造爆炸品」及「煽惑他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」罪名被扣查。據了解,因他與父母同住黃大仙東頭邨貴東樓,故其父母也被捕助查。

消息指,疑犯是Telegram群組「探子限定group」的活躍成員。警方去年12月曾拘捕一名煽暴速遞員,檢獲仿製槍械、戰術背心及頭盔等黑暴裝備,而速遞員也是「探子限定group」成員,該群組內有2,000名會員,聚集煽暴及黑暴餘孽,經常發布反政府的煽惑訊息,包括宣揚所謂「香港獨立」及「光時」言論,又活躍於連登討論區,煽動不投票和投白票,及煽動在平安夜搞所謂「革命」等。

## 曾發帖稱「希望警察死清光」

今次被捕的姓張男子於2021年7月及8月,在同一群組曾發布要襲擊高等法院法官的言論,甚至指名道姓問一位法官的住址。今年1月及4月,他曾發帖指「希望警察死清光」、「攻擊警察總部」及「研發緊爆炸品」,其帖文被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發現。

## 材料可製烈性炸藥TATP及HMTD

警方前日下午掩至姓張男子位於黃大仙東頭邨一單位搜查,發現其睡房如化學實驗室,房內有大量製造炸藥的化學品和電子裝置,於是通知爆炸品處理組到場檢驗,其後發現20公斤化學原材料包括氯酸鉀、硫酸銨、硝酸鈣、硝酸鉛、鎘水和通渠水,可製造烈性炸藥TATP(三過氧化三丙酮)及HMTD(六亞甲基三過氧化二胺),以及量杯、加熱裝置及加壓裝置。另有一批製造計時炸彈的材料,包括電線、電路板、計時器的電子裝置,相信疑犯在研製計時炸彈。

由於案情嚴重,案件轉交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(O記)跟進,進一步發現張在新蒲崗工廈租用一個迷你倉,警方在迷你倉再發現約10公斤化學品,相信他利用有關裝置及化學品製造爆炸品。

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陳雁能強調,有關化學原材料可製作的爆炸品威力極大,對公眾危害極大,其行為對自己、家人及鄰居造成極大危險,慶幸未有造成任何人命傷亡。案件調查仍然在進行中,包括被捕人製造爆炸品針對目標,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

◆警方行動檢獲一批製造計時炸彈的材料,包括電線、電路板及計時器的電子裝置。



▲警方在被捕人東頭邨貴東樓寓所內檢獲大量可製造TATP及HMTD炸彈化學原材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## 反恐專責組定期巡迷你倉 將推舉報熱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警方前日除了在公屋單位起出炸藥原料外,同時也發現疑犯將10多斤危險化學品存放在迷你倉,令人關注到爆炸和火警,隨時重演迷你倉奪命大火。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將聯同消防處及警方,定期巡查爆炸品原材料銷售點及迷你倉,向職員講解售賣及貯存化學品應留意的可疑行為,稍後將推出舉報熱線電話,協助業界提升製造、運送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。前日警方爆炸品處理人員在迷你倉檢視炸藥原料時,認為存在

相當大的安全隱患,認為有必要提示業界加以防範,因此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將展開全面巡查和教育宣傳,而消防處作為香港陸上危險品的主要監管部門,也會根據危險品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執法。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第6條,任何人如沒持有相關危險品牌照而貯存、運送或使用超出豁免量的危險品,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## 「港獨」黑暴屢圖用「撒旦之母」施襲

警方最近3年偵破多宗「港獨」黑暴恐怖組織的炸彈案,當中多涉TATP、HMTD烈性炸藥。去年7月,警方國安處偵破激進「港獨」組織「光城者」的炸彈恐襲小組,揭發他們利誘中學生擔當製造及放置土製炸彈TATP的危險角色,計劃針對海底隧道、鐵路、法庭及垃圾桶等人煙稠密處發動炸彈襲擊。爆炸品處理課高級炸彈處理主任馬偉德昨日表示,這兩種化學物質是非常危險的爆炸物,即使非常少量劑量也可以導致大規模爆炸,引致死亡及嚴重受傷,是國際恐怖分子常用的恐襲武器。

## 本土恐怖主義在港滋生

保安局去年曾指,由本港發現的爆炸品種類和裝置類似外國恐襲中的爆炸手法,種種跡象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香港滋生並存

在實質威脅,社會大眾必須正視問題。本港2020年1月底至2月初,明愛醫院、深圳灣口岸、羅湖站月台發生爆炸案,涉及的炸藥包括TATP、HMTD、ANFO及DNT。2019年7月,警方在「港獨」組織在荃灣德士古道工廈貨倉檢獲1.5公斤TATP,拘捕「香港民族陣綫」成員盧溢榮,盧被控製造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罪,重囚12年。TATP由於容易製作、容易引爆而且殺傷力強,故亦被恐怖分子稱作「撒旦之母」。

2019年12月,警方在港島華仁書院山樓發現黑暴分子收藏的兩個土製炸彈,內有合共10公斤HMTD的炸藥及硝酸銨,當中有大量釘,以鮮紙包裹,相信是用手機遙控的土製炸彈,一旦引爆,威力達50至100米,可釀大量死傷。HMTD(六亞甲基三過氧化二胺)炸藥為白色固體,具高爆炸性,對物理衝擊、摩擦及火焰較為敏感,只需明火或電流便可引爆。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 陳日君等涉違社團註冊令 案件9月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有「黑暴基金」之稱的「612基金」,其信託人及秘書共6人,包括退休主教陳日君、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等,被控一項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罪,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提堂,各人否認控罪。國安法指定法官、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排期於9月19日審訊,並於8月9日作審前覆核,控方指會傳召17名證人,也有10箱文件等證物。

本案6人被告昨日均有到庭,包括基金的5名信託人陳日君、吳靄儀、何秀蘭、歌手何韻詩及前嶺大副教授許寶強,以及該基金秘書兼社運成員施城威。

當中何秀蘭因非法集會案仍在獄中服刑,昨由囚車押解到庭。6名被告由資深大律師彭耀鴻及大律師管致行代表。控罪指被告作為「612基金」的社團幹事,於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間,未有遵從香港法例第151章《社團條例》5(1)的規定,為基金申請註冊。

## 控方會傳召17名證人

羅官將案件排期至8月9日作審前覆核,9月19日進行審訊,預計審期5天。控方透露,屆時會傳召17名證人,沒有警誡口供,並有10箱文件及8小時錄影片段,將於本周把錄像給予辯方。辯方則指將就法律議題作爭議,包括爭議基金是否屬於「社團」,亦會就少量事實議題作爭議,例如6人是否屬於幹事。

「612基金」5名信託人早前因涉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對香港特區實施制裁,干犯香港國安法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罪,當中除正在服刑的何秀蘭外,其餘4人均獲警方國安處准以保釋候查。



◆陳日君(前排左二)、吳靄儀(中排左一)、何韻詩(後排左二)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 大律師公會查「黑暴基金案」同業涉失當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警方國安處在調查「612基金」時,指出有大律師及律師在提供法律服務時,涉及專業失當行為,已向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投訴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確認,已經接到國安處投訴,執委會將進行調查,在完成調查前,不評論個案詳情或進展。

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前日亦表示,已就國安處投訴成立獨立3人小組展開調查,但由於未有裁決前被投訴人屬於無辜,故不便透露投訴個案數目、涉事的律師及涉案金額等案情,重申會視乎律師的違規行為決定罰則,嚴重者可被除牌。

## 兩男金鐘暴動囚4.5年 法官指屬「炮灰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9年9月29日,攬炒黑暴在金鐘借非法遊行掩護掀暴動,警方當日拘捕逾百人。其中3名青年否認暴動罪,受審後前在區域法院全被裁定罪成,其中21歲學生及24歲資訊科技員,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4年半。法官陳廣池昨日指出,真正策劃暴動的人把兩名被告推到前線淪為「炮灰」,自己則享受政治紅利及「繼續享受藍天白雲」。案中雖沒證據顯示被告有使用暴力,但他們的現身足以支持「同路人」繼續暴動,故「嚴刑重典是彰顯阻嚇力的不二法門」。至於首被告莫震宇,其代表律師指他確診新冠肺炎,法官押後至6月20日對其宣判。

## 首被告確診 下月判刑

本案3名被告依次為36歲音樂製作人莫震宇、21歲學生楊樂謙及24歲資訊科技員李其浚,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暴動。控方案情指,當日下午1時,大約2萬名示威者從銅鑼灣發起遊行,沿軒尼詩道及金鐘道,向政府總部前進,而該遊行未得警方批准。兩小時後,逾200名黑人開始佔據政總外的夏慤道。其後局勢逐漸升溫,政總外有超過500人聚集,他們向政總投擲汽油彈、磚頭及硬物,更引起火警。警方發出警告無效後,進行驅散。首被告被目擊向警員投磚而被捕,另外兩名被告則在夏慤道跑時被捕。